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57號

債權人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辦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啟正

代理人 許臻筠

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政明

代理人 許臻筠

債務人 宏都文化國際村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克鴻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(一)債權人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辦事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74元；(二)債權人住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9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6元整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4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5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8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9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0 之一部。